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盃跆拳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1. 依 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8月27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76174號函辦理。
2. 目 的：為促進與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健全國內體育環境，推動國家體育政策及運

 動發展，順利推展本市國民小學跆拳道運動，鍛鍊強健體魄，並落實發掘跆

 拳道運動人才及培育基層技術水準，以奠定培養良好之運動精神。

1.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2. 承辦單位：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
3. 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六、比賽日期： 111年1月22日(星期六)至24日(星期一)。

 111年1月22日(星期六) 品勢推廣組。

 111年1月23日(星期日) 品勢黑帶組。

 111年1月24日(星期一) 對練比賽。

1. 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4樓(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10號)
2. 比賽組別：

（一）對練組（區分為14個量級）：分國小男子組、國小女子組

|  |  |  |  |
| --- | --- | --- | --- |
| 國小男子組 | 量級體重 | 國小女子組 | 量級體重 |
| 23公斤級 | (23公斤以下) | 23公斤級 | (23公斤以下) |
| 25公斤級 | (23.1～25.0公斤) | 25公斤級 | (23.1～25.0公斤) |
| 27公斤級 | (25.1～27.0公斤) | 27公斤級 | (25.1～27.0公斤) |
| 29公斤級 | (27.1～29.0公斤) | 29公斤級 | (27.1～29.0公斤) |
| 31公斤級 | (29.1～31.0公斤) | 31公斤級 | (29.1～31.0公斤) |
| 34公斤級 | (31.1～34.0公斤) | 34公斤級 | (31.1～34.0公斤) |
| 37公斤級 | (34.1～37.0公斤) | 37公斤級 | (34.1～37.0公斤) |
| 40公斤級 | (37.1～40.0公斤) | 40公斤級 | (37.1～40.0公斤) |
| 44公斤級 | (40.1～44.0公斤) | 43公斤級 | (40.1～43.0公斤) |
| 48公斤級 | (44.1～48.0公斤) | 46公斤級 | (43.1～46.0公斤) |
| 53公斤級 | (48.1～53.0公斤) | 50公斤級 | (46.1～50.0公斤) |
| 58公斤級 | (53.1～58.0公斤) | 54公斤級 | (50.1～54.0公斤) |
| 68公斤級 | (58.1～68.0公斤) | 64公斤級 | (54.1～64.0公斤) |
| 68公斤以上級 | (68.1公斤以上) | 64公斤以上級 | (64.1公斤以上) |

（二）品勢組(黑帶組、推廣組)

 1、品勢黑帶組（區分為低、中、高年級）：依報名人數每8～12人1組。

(1)國小男子組。

(2)國小女子組。

 ※指定品勢─<太極8章>

 2、品勢推廣組 **(4級以上)**（區分為低、中、高年級）：依報名人數每8～12人1組。

(1)國小男子組。

(2)國小女子組。

※指定品勢 ─<太極5章>

 九、參加資格：

（一）**民國98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之本市公私立小學在校學生(含本市外僑學校)。

（二）學生各組學籍規定：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三）轉學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109學年度第1學期開

 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09學年

 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四) 凡報名參加之選手，臺北市已立案之公私立小學（含國立學校、外僑學校、特殊學校）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1.品勢黑帶組:須具有合格認證之初段以上證書。

 2.品勢色帶組(推廣組):具有跆拳道**4級以上**之級證**（1-4級）**。

 十、報名相關事項：

1.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110年12月8日(星期三)下午4點止，請至武功國小網站（[http://www.wkps.tp.edu.tw](http://www.wkps.tp.edu.tw/)）首頁點選「國小教育盃跆拳道錦標賽」進入後報名，或連結網址(https://estaek.neosj.why3s.tw/)進入報名。線上報名後請列印報名總表經校內核章後連同選手個人切結書，正本掛號郵寄請於110年12月10日(五)前送至臺北市武功國民小學(註明○○學校國小教育盃跆拳道報名。)體育組收件（地址：11681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一段68號武功國小學務處體育組收，電話：2931-4360#48）或送至078聯絡箱-武功國小學務處體育組收。郵寄以郵戳為憑，聯絡箱或親自送達以截止日為限。
2. 網路報名相關事項，如有疑問請洽胡景泓組長，聯絡電話：2931-4360#48或聯繫林玉些老師：0920254011。
3. 各組之報名表請加蓋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體育組長之職章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4. 報名所需繳交之選手資料（相關證件審查後，大會留底存查）：

1、報名總表。

2、選手個人切結書(段證或級證影印本（正、反面）、學生證影本或開立在學證明)。

 (五)本賽會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報名表限1組1張。

 (六)團體成績依各單位所得獎牌計算。

 (七)保險相關事宜依學生平安保險辦理。

 (八)經第一次領隊會議抽籤後，量級、組別、年級皆不得更換、亦不得換量級，若由教練提

 出申訴該選手非報名組別者，經由查證屬實，則取消比賽資格。

十一、競賽日期報到與過磅：

1. 各參賽隊伍之領隊、教練於1/21(五)下午2時整向大會競賽組辦理報到領取秩序冊
2. 111年1月22日(星期六) 8:00品勢推廣組。
3. 111年1月23日(星期日) 8:00品勢黑帶組。
4. 111年1月24日(星期一) 8:00對練比賽。
5. 對練各量級於111年1月23日（星期日）下午提供大會指定之磅秤-試磅。
6. 所有參賽選手正式過磅。第一次唱名未到或不合格者可在過磅時間內再次過磅（一次為限），逾時以棄權論。
7. 過磅時請穿著短褲、T恤、赤足為基準，不可赤身過磅，體重上下0.19KG為允許範圍(比照110年全中運)。並攜帶【學生證】過磅或相關含照片證明之文件。(過磅相關規定，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最新公布之規定辦理)。

十二、比賽規則：

1. 比賽規則依據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公布之最新競賽規則實施，如對規則解釋

 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由競賽管理委員解釋之。

1. 執行裁判：由承辦單位協助辦理，聘請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合格裁判擔任之。

十三、領隊與抽籤會議：

1. 時間與地點：(第一次教練、領隊會議)**110年12月 15日(星期三 )**上午10：30時假(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1樓「多目的空間」（臺北市復興北路430巷1號）。舉行領隊會議及抽籤，未出席者由本會代抽。
2. 凡大會有關規定及競賽修正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決議公佈，不另行通知。

十四、獎勵：

（一）本次賽會為配合防疫指引，所有獎牌、獎狀及錦旗皆以事後郵寄方式送至各單位。

（二）個人成績：對練:每組之前3名(第三名並列)頒發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張，第5名(第五名並列)名頒發獎狀乙張。

品勢:每組之前3名頒發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張，4-6名頒發獎狀乙張。

（二）團體成績計分法：

1.團體成績分對練組和品勢組。

2.以金、銀、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積分。

3.若金牌數相同，則以銀、銅牌數量之多寡依序評定。

4.若金、銀、銅牌數皆相同時，則以金牌量級重者，品勢組以金牌年級高者為優

 先。

5.各量級（組）若僅有1人參賽，則該量級（組）不計算團體獎牌積分。

6.國小男（女）組各取前4名，由大會頒發錦旗乙幀及獎狀乙張。

 （三）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

 1.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

 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指導

 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管理各嘉獎1次；第二名，領隊、管理、指導

 或教練各嘉獎1次；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辦理。

 2.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三隊

 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3.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

 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1次1人（不同組仍以敘獎1次為原則）。

 4.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若指導教師、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

 同一人時，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

 （四）參與競賽之團體組冠、亞軍的學校校長與教師組優勝前3名的校長敘獎，由承

 辦學校建檔統一以郵件傳送給承辦人，再由本局另案發布。另有關承辦、協辦

 學校校長之敘獎，直接由本局另案發布。

十五、成績公告：大會活動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學校應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

 優勝學校），並發函各校副知本局（含附件），各校得逕依前項所列敘獎額度辦

 理敘獎。

十六、申訴：

1. 以最新世界跆拳道對練競賽規則及品勢競賽規則相關規定辦理；
2. 品勢：如對比賽結果有疑義，申訴人應依據世界跆拳道品勢競賽規則第26條規定第3點申訴程序提出申訴**(申訴書如附件二)**，於比賽結束後10分鐘內提出申訴。
3. 對練：依據世界跆拳道競技競賽規則第21條第6點規定，陪審判決為最終判決。賽中或賽後抗議將不被接受。
4. 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裁判長提出申請，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送請競賽管理委員會審議，其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上訴。
5. 比賽結果如有疑義，應於次場比賽前由單位領隊、管理或教練提出申訴書（且經領隊簽名或蓋章同意），並繳交申訴金新台幣5000元整。正式向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競賽管理委員會應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一場比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結果，申訴成立則退回申訴金，如經裁定其申訴事實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則充作大會基金。
6. 大會設競賽管理委員會，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
7. 競賽管理委員會決議後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8. 比賽進行中，任何人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質詢，如當面對裁判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情節輕重，提交競賽管理委員會會議處。
9. 其它未盡事宜，依世界跆拳道聯盟公布之最新競賽規則解釋為準。

十七、一般規定：

1. 所有選手穿著標準跆拳道服比賽，參加對練比賽人員一律穿戴一體成型安全頭盔(面罩式頭盔)，並自備護具（護胸需有保護脊椎部分）、護腳背襪套、護襠（陰）、護拳套、護牙套等裝備。

 (二)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1小時到達會場，如比賽時未到者以棄權論。

 (三)參加比賽選手憑選手證進場比賽，並於比賽開始時交紀錄組查驗。

 (四)對練入選至前3名選手，如於 比賽中未賽完3回合而棄權者，取消個人所獲得之成績

 （但若因被擊倒或受傷不能繼續比賽經裁判判定勝負者除外）。

 (五)在比賽進行中，若一方棄權時，另一方的選手應入場由該場主審宣判得勝後才算確定得

 勝。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入場，雖經該場主審宣判得勝，亦視同該選手棄權。(對手失格

 不在此限)。

 (六)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

 止比賽，並將此事件提報競賽管理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

 (七)為賽會順利進行及維護參賽選手場上安全之考量，大會依學校報名單位資料核發教練證、

 管理證，比賽進行如需進入指導，請各單位配戴識別方得進入會場指導。

 (八)為提升臺北市教練水準以及比賽素質故本次比賽上場指導教練須穿著西服套裝。

十八、附則：

1. 教練資格：各單位之帶隊教練資格需具備跆拳道C級以上教練證，經查通報為不適任教師、教練者，不得擔任之。
2. 參賽選手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附件一)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賽。

十九、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防疫注意事項:

1. 參賽隊職員(教練)必須出示施打過COVID-19疫苗證明，若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14天者，須有3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天定期快篩(原則每7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
2. 各隊團進團出(實名制)，球隊除該場比賽有報名之隊職員(依各校核章完成教育盃報名表人員)團進團出(校長可免隨隊團進團出)，其餘一律不准進入比賽學校(場地)，並於該場比賽後15-20分鐘內離開比賽場所(團進團出)。
3. 除上場比賽選手及執法裁判以外，其餘人員(教練、未上場選手、職員、工作人員)一律全程配戴口罩。
4. 本賽事依「中央流行疫情指揮中心」活動辦理指引，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以及體溫超過37.5度、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5. 除飲用水外，禁止攜帶食物及飲品進入比賽校園(場地)。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並依疫情及各項比賽實際情況，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
6. 本賽事其他相關防疫規定，將於賽前依本市最新舉辦活動指引另行公告及通知，詳情請見本校首頁公告。
7. 本賽事採全程錄影直播，不開放家長或民眾入場。

附件一

選手個人切結書

 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110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跆拳道錦標賽，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外，其餘的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責。

參賽單位：

參賽選手年級： 年級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中華民國110年月日

|  |
| --- |
| 參賽選手佐證資料黏貼處 |
|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印黏貼處 | 黑帶段證影本黏貼處 |
| 色帶級證黏貼處(正面) | 色帶級證黏貼處(反面) |

**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盃跆拳道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

附件二

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訴單位 |  | 職 稱 |  | 姓 名 |  |
| 提出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被申訴者 | 姓 名 |  | 糾紛發生 | 時間 |  |
| 單 位 |  | 地點 |  |
| 申訴事實 |  |
| 證件或證人 |  |
| 裁判長意見 |  |
| 競賽管理委員會判決 |  |

競賽管理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註：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

名辦理。

資料來源參考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